

上海市公布自考考籍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1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_E5_c67_171629.htm

核心提示:上海市规定各类高等院校的毕业生参加自考，原所学专业与本市高教自考所设置的公共基础课相对应的，可免考相应的公共基础课。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近日公布了《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暂行办法》，该办法规定，各类高等院校的毕业生，原所学专业与本市高教自考所设置的公共基础课相对应的，可免考相应的公共基础课。据悉，市自考办将负责统一管理考生的电子信息档案数据库，凡需修改考生电子档案信息，须本人持相关证明到院校自考办申请，同时上报市自考办，经核查无误后指定专人进行修改。符合课程免考条件者，可以申请免考所报考专业考试计划中规定的课程。取得国民教育系列的各类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，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且与原有学历层次相同者可以免考下列课程：相应公共政治课和相应的公共基础课。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类专业的专科、本科毕业证后，继续参加自学考试者，所报专业的考试课程与原来所学专业课程完全相同的均可免考。考生在违反有关考试管理规定而被停考期间，考籍不得转出。本市范围内转专业报考的考生，不需办理考籍转出手续，考生只需到新报考的主考院校申请办理报名手续，并对已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申请免考手续即可。已经取得报考专业全部课程合格成绩的考生，应在本市主考院校办理毕业手续，不得转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